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一學年度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SUNNY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9 樓之 2

9F-2, NO. 75, Nan King E. Road, Sec.
4,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17-375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教育部 公鑒：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一經常門、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學年度及九十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

謹 此 報 告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七十五號九樓之二

電 話：2717-3757

會計師：

吳麗玉

林老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三 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平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之1)	\$ 434,727.00	0.02	\$ 350,781.00	0.02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 93,473,285.00	3.91	\$ 80,714,728.00	3.83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29,794,612.00	1.25	27,750,086.00	1.32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7)	24,967,719.00	1.04	5,803,915.00	0.28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72,945,692.00	3.05	5,496,687.00	0.2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之8)	7,870,309.00	0.33	6,117,124.00	0.29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2,909,361.00	0.12	1,432,310.00	0.07											
代付款項	2,140.00	-	9,127.00	-						126,311,313.00	5.28	92,635,767.00	4.40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二、四之4)	201,837,388.00	8.43	201,094,102.00	9.55					長期負債						
	201,837,388.00	8.43	201,094,102.00	9.55					存入保證金	2,395,766.00	0.10	2,189,781.00	0.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之5)															
土地	1,035,990,696.00	43.29	1,035,990,696.00	49.18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18,653,328.00	0.70	15,494,100.00	0.73					權益基金(附註二、四之9)	202,532,218.00	8.46	201,788,930.00	9.58		
建築物	385,827,806.00	16.12	385,827,806.00	18.31					累積餘絀(附註四之10)	2,061,742,538.00	86.16	1,810,080,843.00	85.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108,398.00	2.35	34,769,593.00	1.65											
圖書及博物館	46,994,541.00	1.96	30,428,577.00	1.44					權益基金及餘絀	2,264,274,754.00	94.62	2,011,869,773.00	95.50		
其他設備	220,010,215.00	9.19	212,543,246.00	10.09											
未完工程	322,576,079.00	13.48	154,927,684.00	7.35											
	2,084,161,063.00	87.09	1,869,981,702.00	88.7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96,850.00	0.04	580,566.00	0.03											
資產總額	\$ 2,392,981,833.00	100.00	\$ 2,106,695,32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392,981,833.00	100.00	\$ 2,106,695,321.00	100.00		

董事長 劉叔欣

經理：

會計主任 莊展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任：

校長 趙麗雲

校長：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民國91年8月1日至民國92年7月31日暨
民國90年8月1日至民國9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之11)	\$ 49,705,359.00	9.64	\$ 23,019,103.00	4.59
推廣教育收入(附註四之12)	10,921,783.00	2.12	6,830,224.00	1.36
建教合作收入(附註四之13)	46,278,391.00	8.98	22,869,458.00	4.56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附註四之14)	121,967.00	0.02	2,055,302.00	0.41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四之15)	395,588,705.00	76.74	433,655,101.00	86.40
財務收入(附註四之16)	4,436,132.00	0.86	7,585,419.00	1.51
其他收入(附註四之17)	8,434,902.00	1.64	5,878,839.00	1.17
合 計	515,487,239.00	100.00	501,893,446.00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之18)	1,143,434.00	0.22	465,897.00	0.0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之19)	73,501,858.00	14.26	54,733,831.00	10.9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四之20)	122,294,632.00	23.72	83,898,531.00	16.72
獎助學金支出(附註四之21)	9,541,827.00	1.85	5,925,444.00	1.18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附註四之22)	7,790,359.00	1.51	6,379,524.00	1.27
建教合作支出(附註四之23)	45,371,601.00	8.81	23,174,142.00	4.62
其他支出(附註四之24)	3,438,547.00	0.67	2,624,605.00	0.52
合 計	263,082,258.00	51.04	177,201,974.00	35.31
本期餘絀數	252,404,981.00	48.96	324,691,472.00	64.69
加：期初累積餘絀	1,810,080,843.00		1,485,389,371.00	
減：轉列權益基金	743,286.00		-	
期末累積餘絀	\$ 2,061,742,538.00		\$ 1,810,080,843.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校 長：

校長 趙麗雲

會計主任：

2

主任會計 莊展俊

經 辦：

辦事員 劉叔欣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暨
民國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數	\$ 252,404,981.00	\$ 324,691,472.00
調整項目：		
限定用途專戶儲存之捐助收入	(\$2,636,096.00)	(\$400,000.00)
財務收入項下之基金收益	(22,017.00)	(33,508.00)
以特種基金支出付經常費	1,914,827.00	1,128,336.00
固定資產報廢	-	17,4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449,005.00)	(950,369.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77,051.00)	(476,444.00)
代付款項(增加)減少	6,987.00	58,288.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49,006.00	(3,829,128.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63,804.00	5,803,915.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3,185.00	2,103,934.00
	(45,896,360.00)	3,422,40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508,621.00	328,113,87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04,269,810.00)	(359,070,08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6,284.00)	(568,58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86,094.00)	(359,638,668.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985.00	5,522.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985.00	5,522.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128,512.00	(31,517,250.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100,827.00	59,618,077.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229,339.00	\$ 28,100,82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1,399.00)	(\$457,08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6,530,966.00	\$ 628,829,336.00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71,801,129.00	73,065,380.00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81,710,680.00)	(71,801,129.00)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322,576,079.00	154,927,684.00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154,927,684.00)	(425,951,189.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04,269,810.00	\$ 359,070,082.00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743,286.0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校長：

代理
趙麗雲

會計主任：

3

主會
任計
莊展俊

經辦：

辦事員
劉叔欣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1年8月1日至民國90年7月31日暨
民國90年8月1日至民國9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收入				
學雜費收入	\$ 49,705,359.00	10.70	\$ 23,019,103.00	4.55
推廣教育收入	10,921,783.00	2.35	6,830,224.00	1.35
建教合作收入	46,278,391.00	9.96	22,869,458.00	4.5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21,967.00	0.03	2,055,302.00	0.41
補助及捐贈收入	395,588,705.00	85.16	433,655,101.00	85.65
財務收入	4,436,132.00	0.95	7,585,419.00	1.50
其他收入	8,434,902.00	1.82	5,878,839.00	1.1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58,113.00	0.57	433,508.00	0.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8,285,201.00)	(10.39)	4,853,546.00	0.96
	464,543,925.00	100.01	506,313,484.00	100.00
經常門支出				
董事會支出	1,143,434.00	0.24	465,897.00	0.09
行政管理支出	73,501,858.00	15.82	54,733,831.00	10.81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122,294,632.00	26.33	83,898,531.00	16.57
獎助學金支出	9,541,827.00	2.05	5,925,444.00	1.17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7,790,359.00	1.68	6,379,524.00	1.26
建教合作支出	45,371,601.00	9.77	23,174,142.00	4.58
其他支出	3,438,547.00	0.74	2,624,605.00	0.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914,827.00	0.41	1,145,736.00	0.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132,127.00)	(0.67)	2,143,370.00	0.42
	258,035,304.00	55.55	178,199,608.00	35.2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06,508,621.00	44.45	328,113,876.00	64.80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19,918,909.00	4.29	14,998,003.00	2.96
圖書博物	20,543,835.00	4.42	9,589,012.00	1.89
其他設備	1,453,697.00	0.31	147,845,745.00	29.20
其他資產	-	-	-	-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	-	-	-
	41,916,441.00	9.02	172,432,760.00	34.0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4,592,180.00	35.43	155,681,116.00	30.7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11,147,754.00	2.40	39,564,321.00	7.81
建築物	151,205,615.00	32.55	147,073,001.00	29.05
土地權利金	-	-	-	-
	162,353,369.00	34.95	186,637,322.00	36.86
本期現金餘絀	\$ 2,238,811.00	0.48	(\$30,956,206.00)	(6.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附件，請併同參閱)

校長：

校長
趙麗雲

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莊展俊

經辦：

辦事員
劉叔欣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組織及學校目的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88)高(三)字第 88054446 號函許可設立，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財產基金總額為貳拾億柒仟壹佰零柒萬伍仟捌佰零肆元，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會計政策概要

1. 會計年度：採八月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 特種基金：特種基金係指定用途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受贈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 (2) 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
 - (3) 固定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更新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帳戶；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5. 退休金：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6. 權益基金：包括
 - (1) 設校基金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且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 (2) 生命學所基金、宗教學所基金、創新育成中心基金及語文中心基金，係接受外界捐助專供該學所使用之基金。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434,727.00	\$ 350,761.00
支 票 存 款	423,530.00	336,179.00
活 期 存 款	24,171,082.00	23,913,887.00
定 期 存 款	5,200,000.00	3,500,000.00
合 計	\$ 30,229,339.00	\$ 28,100,827.00

(1) 以上存款其用途並未受限。

(2) 定期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利 息	\$ 1,597,992.00	\$ 2,912,011.00
其他應收款	71,346,219.00	2,581,796.00
應收退稅款	1,481.00	2,880.00
合 計	\$ 72,945,692.00	\$ 5,496,687.0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 2,446,736.00	\$ 302,583.00
預付保險費	67,303.00	23,935.00
預 付 薪 資	90,540.00	680,153.00
預付書報雜誌	135,091.00	85,925.00
暫 付 款	169,691.00	339,714.00
合 計	\$ 2,909,361.00	\$ 1,432,310.00

4. 特種基金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設 校 基 金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生命學所基金	423,826.00	699,902.00
宗教學所基金	147,750.00	394,200.00
語文中心基金	1,217,514.00	-
創新育成中心基金	48,298.00	-
合 計	\$ 201,837,388.00	\$ 201,094,102.00

(1)設校基金：係由星雲法師等人捐贈現金 200,000,000.00 元，其孳息專供校務營運用。

(2)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包括接受外界捐贈之生命學所基金、宗教學所基金、創新育成中心基金及語文中心基金，係專戶儲存且專供指定學所使用之基金。

5. 固定資產

項 目	91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2 年 7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1,035,990,696	\$ -	\$ -	\$1,035,990,696
土地改良物	15,494,100	1,159,228	-	16,653,328
建 築 物	385,827,806	-	-	385,827,806
機械及儀器設備	34,769,593	21,338,805	-	56,108,398
圖書及博物	30,428,577	16,565,964	-	46,994,541
其他設備	212,543,246	7,466,969	-	220,010,215
未完工程	154,927,684	167,648,395	-	322,576,079
合 計	\$1,869,981,702	\$214,179,361	\$ -	\$2,084,161,06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投保金額為 651,041,789.00 元，且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6. 應付款項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費 用	\$ 11,762,605.00	\$ 8,913,599.00
應付工程設備款	81,710,680.00	71,801,129.00
合 計	\$ 93,473,285.00	\$ 80,714,728.00

7. 預收款項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台北市文化局補助款	\$ 944,378.00	\$ 2,471,788.00
預收文建會補助款	-	2,095,604.00
預收宜蘭縣政府補助款	1,393,600.00	-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17,377,964.00	-
預收教官薪資補助款	452,700.00	-
預收國科會專題研究等補助款	4,620,651.00	-
預收建教合作收入	-	1,236,523.00
預收款—學雜費	178,426.00	-
合 計	\$ 24,967,719.00	\$ 5,803,915.00

8.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92 年 7 月 31 日	91 年 7 月 31 日
代 收 款 項	\$ 2,976,163.00	\$ 2,773,424.00
暫收次學年度獎助學金補助款	4,894,146.00	3,343,700.00
合 計	\$ 7,870,309.00	\$ 6,117,124.00

9. 權益基金

項 目	91 年 7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2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1,094,102.00	\$743,286.00	\$ -	\$201,837,388.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94,828.00	-	-	694,828.00
合 計	\$201,788,930.00	\$743,286.00	\$ -	\$202,532,216.00

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為 201,837,388.00 元，其中 200,000,000.00 元係由星雲法師等人捐贈，作為設校及擴建校舍基金；另 1,837,388.00 元係由特定人捐贈專供語文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生命學所及宗教學所使用之基金。

10. 累積餘絀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本校如解散清算後，所有剩餘財產歸屬本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1.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 37,519,456.00	\$ 17,795,769.00
雜 費 收 入	12,185,903.00	5,223,334.00
合 計	\$ 49,705,359.00	\$ 23,019,103.00

12. 推廣教育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推廣教育收入	\$ 10,921,783.00	\$ 6,830,224.00

13. 建教合作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建教合作收入	\$ 46,278,391.00	\$ 22,869,458.00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121,967.00	\$ 2,055,302.00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補 助 收 入	\$ 80,269,370.00	\$ 39,593,780.00
捐 贈 收 入	315,319,335.00	394,061,321.00
合 計	\$ 395,588,705.00	\$ 433,655,101.00

16. 財務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12,606.00	\$ 1,008,291.00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968,768.00	6,514,623.00
教育部補助利息收入	54,758.00	28,997.00
合 計	\$ 4,436,132.00	\$ 7,585,419.00

17. 其他收入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 732,391.00	\$ 340,851.00
雜 項 收 入	7,702,511.00	5,537,988.00
合 計	\$ 8,434,902.00	\$ 5,878,839.00

18.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952,994.00	\$ 291,668.00
業 務 費	140,440.00	139,229.00
交 通 費	50,000.00	35,000.00
合 計	\$ 1,143,434.00	\$ 465,897.00

19.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1,538,465.00	\$ 35,757,789.00
業 務 費	13,911,613.00	16,120,290.00
維修及報廢	7,764,521.00	2,665,993.00
退休撫卹費	287,259.00	189,759.00
合 計	\$ 73,501,858.00	\$ 54,733,831.00

2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02,039,942.00	\$ 63,650,625.00
業 務 費	19,264,137.00	19,902,026.00
維修及報廢	178,887.00	29,613.00
退休撫卹費	811,666.00	316,267.00
合 計	\$ 122,294,632.00	\$ 83,898,531.00

21. 獎助學金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獎助學金支出	\$ 9,541,827.00	\$ 5,925,444.00

22.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74,561.00	\$ 298,320.00
業 務 費	7,415,798.00	6,081,204.00
合 計	\$ 7,790,359.00	\$ 6,379,524.00

23. 建教合作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建教合作支出	\$ 45,371,601.00	\$ 23,174,142.00

24. 其他支出

項 目	91 學 年 度	90 學 年 度
其 他 支 出	\$ 3,438,547.00	\$ 2,624,605.00

五、關係人交易：

本校未與關係人發生交易事項。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並無對其他公司提供融資等背書、保證情事。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受文者：教育部

報告日期：92年10月3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已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之審查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並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以及其他本會計師認為所必須採取的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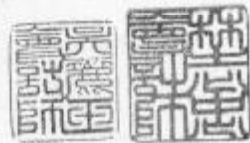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實施係管理當局之責任。且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具有先天上之限制，故錯誤或舞弊可能已發生而未被偵查出來。此外，該制度在未來期間，可能因情況之變遷或程序遵循程度之降低而變成不適當或未能產生運作效果。

依本會計師意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民國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已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且該制度就整體重要性觀點而言已有效執行。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玉
林老忠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書面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之審查 是否已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建立下列規章： 1.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與稽核規章。 2. 固定資產之管理與稽核規定。 3. 資產採購之管理與稽核規章。 4. 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之處理程序。 5. 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處理程序。 6.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 ✓ ✓ ✓ ✓ ✓			學校規章名稱為財務管理辦法。 學校規章名稱為採購作業要點。
二、內部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之審查 1. 下列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管理作業是否已有效執行。 (1) 現金收支作業。 (2) 週轉金作業。 (3) 購買、接受捐贈或出售有價證券作業。 (4)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記錄等作業。 2. 下列固定資產之管理作業是否已有效執行。 (1) 取得或增添作業。 (2) 處置報廢作業。 (3) 盤點作業。 (4) 保管及記錄作業。	✓ ✓ ✓ ✓ ✓ ✓ ✓ ✓ ✓ ✓ ✓		✓	無此情形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內部控制評估說明(二)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 下列資產採購之管理作業是否已有效執行。				
(1)請購作業。	✓			
(2)採購作業。	✓			
(3)驗收作業。	✓			
(4)付款作業。	✓			
4. 下列各項收入之管理作業是否已有效執行。				
(1)學什費收入作業。	✓			
(2)推廣教育收入作業。	✓			
(3)建教合作收入作業。	✓			
(4)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	✓			
(5)其他各項收入作業。	✓			
5. 預算編制與執行之管理作業是否已有效執行				
(1)預算編制之管理。	✓			
(2)預算執行之管理。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91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2 年 5 月 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065420 號函修訂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1. 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未支領薪資，但得酌支交通費、出席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1 學年度董事每人酌支交通費 10,000.00 元，合計支付 50,000.00 元

02.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聘雇秘書一名，其非為學校董事，惟亦未於本期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03. 查核事項：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查核上開人員是否無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業務支出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無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是否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學校經董事會核定之人事法規中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查核學校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並無對各政黨或各級民意代表之捐贈支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查核事項：

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應將其購置時間、金額及用途列述於本項「補充說明」內)？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並無購置現金禮券及郵政禮券，僅購置圖書禮券9,000元作為第一屆「書呆子獎」之獎品頒給學生。

10.查核事項：

學校或附屬機構是否有以營繕工程規劃費或其他名義支付經費，嗣後未進行工程興建，浪費學校或附屬機構財務資源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三)資產查核

01.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新購土地(含預付土地款)，是否依教育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2.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對學校學生、教職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4.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 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6.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7.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 查核事項：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期末庫存現金結存小額外幣，係國外公差剩餘款繳回外幣，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所為之交易。

13.查核事項：

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1學年度無此情形

14.查核事項：

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無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支票上尚蓋有學校全銜章，該章91學年度係由出納組保管用印，自92學年度起由會計室保管用印。

16.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現)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各項大額營建工程契約並未訂定各期付款進度，係依實際各期完工情形出具請款單，由校方負責人員會同勘驗完成後，辦理付款。

(四)負債查核

01. 查核事項：

* 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三個月以上)，是否依據教育部 90/7/5 會(二)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報備教育部文號：

02. 查核事項：

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授信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01.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者，是否報經教育部核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03.查核事項：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其財務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4.查核事項：

學校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資產中大額營建工程付款粘存單上及結報資料有董事會指派之特定人核簽。

05. 查核事項：

學校上學年財務報表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規定，於學校資訊網站公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於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或董事？

查核結果：☒是 ☐否

0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三學年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查核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 為正常，勾選☐否 為異常，勾選☐不適用 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 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4.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5. 本查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22637

號

會員姓名：

吳麗玉

林志忠

事務所名稱：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書字號：

台省會證字第

八八〇號

台省會證字第

一〇〇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九十一學年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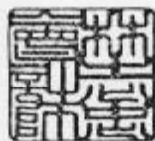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1 (橫簽、直簽均可)	存會印鑑 1
簽名式 2 (橫簽、直簽均可)	存會印鑑 2

吳麗玉



林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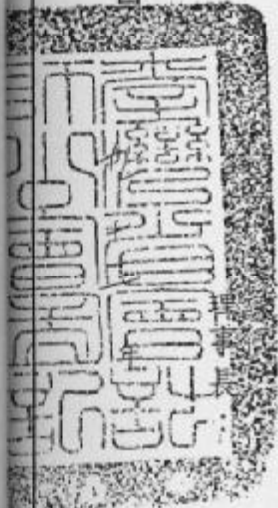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月

二十三日

日

核對人：

